

「新竹縣運算思維學習平臺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貳、辦理單位：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。 <u>(以下稱本中心)</u>	貳、辦理單位：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。	
參、競賽說明： 三、參賽方式： 以 <u>IAM</u> 帳號登入本平臺，至「競賽管理系統」報名欲參與之競賽，按該競賽題目進行創作，並於該競賽所規定之報名時間內上傳相關作品檔案。	參、競賽說明： 三、參賽方式： 以 <u>EIP</u> 帳號登入本平臺，至「競賽管理系統」報名欲參與之競賽，按該競賽題目進行創作，並於該競賽所規定之報名時間內上傳相關作品檔案。	
參、競賽說明： 五、參賽可使用素材規範： (一)參賽作品中使用之圖像、音樂、音效等，其來源僅限於： 1. 參賽者原創自製之素材。 2. 程式編輯工具內建之素材。 (二) <u>不得使用以拍攝形式取得之實景照片(如人物、風景等)及影片等作為創作素材。(若為紙本手繪創作之圖像，允許透過拍攝或掃描方式轉入載具後進行後製使用)</u> (三) <u>不得使用 AI 工具生成之素材(含圖像、音樂、音效等)。</u>	參、競賽說明： 五、參賽可使用素材規範： (一)參賽作品中使用之圖像、音樂、音效等，其來源僅限於： 1. 參賽者原創自製之素材。 2. 程式編輯工具內建之素材。 (二)不得使用 AI 工具生成之圖像、音樂、音效。	針對拍攝形式素材訂定相關規範。
參、競賽說明： 七、參賽獎勵： (一) <u>依據各競賽性質擬訂獎勵內容，獎勵品項、名額等資訊均詳列於各競賽說明。獎勵發放標準如下：</u> 1. <u>獲獎學生：依各競賽說明之標準發放獎勵品。</u> 2. <u>指導老師：若競賽設有指導老師獎項，將頒發獎狀一紙予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；同次競賽</u>	參、競賽說明： 七、參賽獎勵： (一)各競賽之獎勵內容(含獎品類別、名額等)，均詳列於各競賽之「競賽說明」中。 (二)各競賽之獲獎名單，將依各競賽所規定之成績公布日期，統一公告於本平臺首頁。相關獎勵品之發放，各校可於獲獎名單公布後，派員至本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統一領取。	新增指導老師獎勵內容。

<u>中，每位指導老師限領取一張獎狀，不因指導不同組別、不同隊伍獲獎而重複頒發。</u> <u>(二)各競賽之獲獎名單，將依各競賽所規定之成績公布日期，統一公告於本平臺首頁。相關獎勵品將於獲獎名單公布後，由本中心寄送至各校，簽領單須回執本中心。</u>		
參、競賽說明： 八、參賽作品版權： 參加競賽活動(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)即同意所創作之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「授權要素 BY(姓名標示)-授權要素 NC(非商業性)-授權要素 SA(相同方式分享)」授權條款(4.0)。參賽者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用 CC 授權圖示(圖示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0m0bzA)。若未放上，總分予以扣1分。	參、競賽說明： 八、參賽作品版權： 參加競賽活動(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)即同意所創作之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「授權要素 BY(姓名標示)-授權要素 NC(非商業性)-授權要素 SA(相同方式分享)」授權條款(3.0台灣版)。參賽者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用 CC 授權圖示(圖示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0m0bzA)。若未放上，總分予以扣1分。	